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吕城镇荷花池小区人才公寓装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吕城镇荷花池小区人才公寓装修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市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